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8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源盛通泰建材有限公司皋兰县水阜镇 砂岗村龚家窑大石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源盛通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源盛通泰建材有限公司皋兰县水阜镇砂岗村龚家窑大石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源盛通泰建材有限公司皋兰县水阜镇砂岗村龚家窑大石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水阜镇砂岗村龚家窑大石沟。项目为新建矿山，主体工程为采矿工程，设计年开采量 $65 \times 10^4 \text{m}^3$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服务年限6年。矿区面积 0.07946km^2 。矿山为建筑用砂矿，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规格：0-5mm）及建筑用碎石（规格：20-31.5mm）。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